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重建簡字第64號

原　　告　陳炳煌

被　　告　吳憲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於民國115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所有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號4樓房屋（下稱系爭4樓房屋）因20年前擴建水泥屋頂及增建鐵皮屋頂，將鋼樑釘在新北市○○區○○路000號5樓房屋（下稱系爭5樓房屋）牆上，因而切斷系爭5樓房屋之廚房排水系統與破壞牆面磁磚，並用水泥堵塞水溝及汙水管，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將系爭5樓房屋之廚房排水系統及牆壁磁磚回復原狀。

二、被告則以：

原告主張擴建水泥屋頂及增建鐵皮屋頂等情，並無任何證據證明，也有可能是其他如原告在外牆裝置鋁門窗而打鋼樑釘等因素造成之磁磚破裂，且原告主張之情形為數十年前之陳年往事，其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被告於民國100年間繼承取得系爭4樓房屋之所有權後，曾經修復系爭5樓房屋之排水管問題，原告遂於113年11月間向新北市蘆洲區公所撤回調解之聲請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

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原告主張系爭4樓房屋於擴建水泥屋頂、增建鐵皮屋頂時，將鋼樑釘在系爭5樓房屋牆上，因而切斷系爭5樓房屋之廚房排水系統，破壞牆面磁磚，並用水泥堵塞水溝及汙水管出現漏水，故被告應負回復原狀之責任云云，經被告否認，原告自應就其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負舉證責任。然查，原告固提出系爭5樓房屋照片為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他字第1459號偵查卷宗第2頁、本院卷第93至94頁)，惟該照片僅能證明系爭5樓房屋之廚房有滲漏水，以及牆壁磁磚有裂痕等情，尚難逕認被告有何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且原告除上開照片以外，並未提出其他事證以實其說，是其主張，自難憑採。

㈢再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10年者亦同。民法第197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修繕系爭4樓房屋之鐵皮屋頂，因而破壞系爭5樓房屋外牆之時間點為20年前等語，業經原告自承在案(本院卷第87頁)，且被告於本院110年重建簡字第71號案件起訴請求元告修復漏水時，亦經法院囑託鑑定，研判漏水原因可能為系爭5樓房屋廚房排水管或樓地板防水層破損所致，足見系爭5樓房屋之廚房排水管確有破損，此有111年4月18日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結果在卷可稽(110年重建簡字第71號<下稱

重建簡71號卷宗>第101頁)，且原告於該案111年5月31日言詞辯論期日時，曾對鑑定結果表示意見，堪認斯時已知有損害發生，惟原告竟於114年6月24日方提起本件訴訟，有本院收狀戳章為憑(本院卷第11頁)，則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2年消滅時效，被告提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本院卷第63頁)，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將系爭5樓房屋之廚房排水系統及牆壁磁磚回復原狀，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許姿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許朝榮